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 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拾貳月廿日 發文

發文字號：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二九〇四八號

附件：

主旨：所詢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入學之師範校院畢業生，因未具教師資格，於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時，其薪級應自一七〇元或一八〇元起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八七府人一字第二九〇五四九號函。
- 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九二三八號函乃秉此原則函釋：因師資培育法公布後，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尚需經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程序，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而當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該類正式合格教師係自一八〇元起敘；故僅修畢教育學分而尚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

若

訂

承辦人：
電話：
線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九三九

87.12 3 8727967300 號

師，不得比照自一八〇元起敘。惟查本部對於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之正式合格教師，業以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規定，自八十七學年度起，無論一般大學畢業或師範校院畢業，均自一九〇元起敘，基此，自該函發布後，中小學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自一九〇元起敘，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九二三八號函應予修正。至所詢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入學之師範校院畢業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應如何敘薪一節，除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外，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係屬省（市）政府權責，宜請依權責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政府、部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學校）、本部人事處

教育部